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建東先生及鄭慕智先生組成。委員會另一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恩萊特教授。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與處理上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

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就審閱集團之財務報表、考察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以及其他主要業務或財務事宜召開四次會議。祁雅理先生及恩萊特教授每次會議均有與會。張建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於任職期間所召開之三次會議均有與會。鄭慕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以來曾出席三個會議其中之一。其他會議與會者包括內部核數師，而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應邀與會。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委員會已審閱業績公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關連交易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規例所列之事宜。委員會亦有對所揀選之業務及其主要會計事宜作出評估。

委員會每年均會採納內部審核工作計劃、監察進行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進度及員工調配。年內，委員會回顧根據工作計劃所完成之任務，並考核以下主要事項：

- 辨識及管理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所承擔之業務風險
- 中國內地水泥業務收益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方面之主要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財務報表所計入之呆賬撥備是否足夠
- 會計政策變動及新會計慣例對集團在財務上之影響

鑑於集團在中國內地迅速拓展，集團已採取措施增加審核資源，包括以試用形式初步委任兩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各水泥廠進行會計及內部控制審核之任務。日後，集團將更為著重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風險管理，並包括為提升有關方面之效率而進行之變動。